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軍公教退撫及保險等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公聽會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軍公教退撫及保險等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公聽會，謹就「年金改革」有關教育人員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 壹、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現況檢討

### 一、制度概況

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請領之給付，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二部分。

#### (一) 退休制度部分：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 33 年 6 月 22 日制定以來，除適用對象外，其餘有關退休條件、退休金核算方式、種類及撫慰金設計等，一向都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設計，並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後辦理。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前年資所需退撫經費，因屬恩給制，係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新制施行後年資所需退撫經費，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該基金（包括軍、公、教人員）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銓敘部）負責。

2、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採確定提撥制，退離時領取其在職時由政府、學校及個人提撥至「個人帳戶」之本息。

(二) 公保制度部分：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均為「公教人員保險法」適用對象，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請 大院審議，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 二、現行制度問題

教育人員除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採確定提撥制，其新制部分未來已無潛藏負債問題外，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基金與公務人員、軍人相同，均面臨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再加上社會變遷快速、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等問題。

## 貳、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向及辦理情形

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並依據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之原則及面向，通盤檢討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同時基於公教一致原則，研擬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

### 一、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向

#### (一) 四原則

- 1、財務健全：確保各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 2、社會公平：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使權利義務能夠對等。
- 3、世代包容：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
- 4、務實穩健：訂定合理時程，循序漸進，避免影響社會安定。

#### (二) 五面向

- 1、所得替代率：合理調整給付水準，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
- 2、保險費率：適度提高費率，反映保險成本。
- 3、給付條件：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
- 4、基金運用效率：提高基金收益，挹注保險財務。
- 5、政府責任：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安定民心。

### 二、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辦理情形

為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辦理二階段共計 69 場次座談會，復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本部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 (一) 自 101 年 12 月 7 日起，由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

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大學召開第 1 階段計 41 場座談會。嗣配合 102 年 1 月 30 日 總統公布「勞保年金制度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自 102 年 2 月 5 日起辦理人事主管說明會；2 月 6 日及 3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教育團體召開「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座談會」，並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至 25 日間止，共辦理第 2 階段計 28 場次座談會。

- (二) 經綜整上開專家學者、相關教育團體、退休人員團體及各縣市政府分區座談會意見，本部草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為期審慎，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等相關機關團體參加。
- (三) 本部所草擬之上開草案再經審慎研議並參酌上開會議機關團體代表所提建議後，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同年 4 月 15 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行召開審查會議，嗣於同年 4 月 17 日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完竣。

### 參、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具體措施及立法、修法計畫

- 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審議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於同日函請 大院審議。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計 7 章，共 103 條，其具體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公教一致部分：

- 1、退休撫卹合併立法：考量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等均屬相同，為符立法經濟，配合公務人員改革，將上開二法合併規範。

- 2、103年1月1日施行部分：逐步延後月退休起支年齡、調整退撫基金費用提撥費率、取消55專案加發規定，訂定1年過渡保障（103年12月31日成就條件者，仍可在104年12月31日前退休時適用原規定，48年次出生者）。
- 3、105年1月1日施行部分：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同步調整退撫基金個人與政府負擔比、退休金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新進人員實施雙層給與等。

- (二)原則上和公務人員相同，僅就部分教育人員作特別規範部分：教授等級之基本薪及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年功)薪 $\times 2$ ，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 $\times 1.9$ ，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 $\times 1.8$ ，其他教職員為本(年功)薪 $\times 1.7$ 。
- (三)因涉及教育現場之特殊考量，與公務人員作差別規範部分：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並考量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教學上有其體能限制，及避免完全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一校二制之情形，幼兒園園長、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適用85制，其餘人員適用90制。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重要內涵如附表。

#### 肆、結語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係通盤檢視年金制度，影響層面廣泛，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方向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並且廣納各界意見，本全面、務實、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議，希望達到「永續經營（提高提撥費率、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保證領取（領得到、領得足夠、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世代公平（減少潛藏負債、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之效益。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重要內涵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現職人員	繳費公式	<p>一、104年12月31日以前：<u>本（年功）薪 ×2×費率×分擔比</u>            ※分擔比：教育人員：政府=35%:65%</p> <p>二、105年1月1日以後：自105年逐年調整至<u>本（年功）薪 ×○×費率×分擔比【即繳費基準由本（年功）薪 ×2逐年調整至本（年功）薪 ×○】</u>            ※分擔比：教育人員：政府=40%:6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50 1090 969"> <tr> <td>教授級</td> <td>副教授級</td> <td>助理教授級</td> <td>其他教職員</td> </tr> <tr> <td>2</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r> </table>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2	1.9	1.8	1.7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2	1.9	1.8	1.7						
	提撥費率	調整至 12%~18%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p>一、原則：年資滿25年以上，年滿65歲；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60歲（90制）</p> <p>二、幼兒園園長、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25年以上，年滿60歲；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55歲（85制）</p> <p>三、由75制逐年過渡至85制再銜接至90制。            【由103年指標數為75，逐年至113年指標數為85（高中以下至113年止）；至118年指標數達90】</p>								
刪除55增給退休金制度	<p>一、刪除55專案增給退休給與規定。</p> <p>二、104年1月1日前任職滿2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於年滿55歲1年內，依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仍得一次加發5個基數一次退休金。</p>									
退休金計算基準	<p>一、104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規定基準計算。            （含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避免提早申請退休）</p> <p>二、105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退休金計算基準於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仍維持「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自方案實施第2年（106年）由「最後在職10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p>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p>方案實施第 7 年 (111 年) 為「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薪額」計算 (含新、舊制退休金)</p> <p>一、舊制年資給與：以上開退休金計算基準為基數內涵。</p> <p>二、新制年資給與：</p> <p>(一)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本 (年功) 薪×2」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p> <p>(二) 純新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本 (年功) 薪×2」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689 1422 1016"> <thead> <tr> <th>類型</th> <th>教授級</th> <th>副教授級</th> <th>助理教授級</th> <th>其他教職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td> <td>1.9</td> <td>1.8</td> <td>1.6</td> </tr> <tr> <td>純新制年資者</td> <td>2</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三、逐年調整至過渡期結束後，<u>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待遇【本 (年功) 薪+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80%</u>；超過者，再調整退撫新制退休金。</p>	類型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1.9	1.8	1.6	純新制年資者	2	1.9	1.8	1.7
類型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1.9	1.8	1.6													
純新制年資者	2	1.9	1.8	1.7													
	退休金給與標準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 舊制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給與。</p> <p>(二) 新制年資：每任職 1 年，按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 1.5 至 2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至 70 個基數。純新制人員，自第 36 年起，每增 1 年給與 0.5 個基數；最高給與 55.5 個基數至 72.5 個基數。</p> <p>(三) 符合增核退休給與條件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58 個基數至 75 個基數。</p> <p>二、月退休金：</p> <p>(一) 舊制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給與。</p> <p>(二) 新制年資：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純新制人員，自第 36 年起，每年照基數內涵 0.5% 增給，以增至 72.5% 為限。</p> <p>(三) 符合增核退休給與條件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自第 36 年起，每年照基數內涵 1% 增給；以增至 75% 為限。</p>															
廢止		廢止年資補償金，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退休時，仍得適用原規定核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年資補償金制度	給補償金。														
	優惠存款	<p>一、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算：</p> <p>(一) 10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依100年2月1日方案審定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p> <p>(二) 106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優惠存款金額按85年1月3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同步廢止）。</p> <p>二、調整優惠存款利率：</p> <p>(一)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逐年調整利率；其調整時程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945 1187 1379"> <thead> <tr> <th>實施年度</th> <th>優惠存款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18%</td> </tr> <tr> <td>106</td> <td>12%</td> </tr> <tr> <td>107</td> <td>11%</td> </tr> <tr> <td>108</td> <td>10%</td> </tr> <tr> <td>109</td> <td>9%</td> </tr> <tr> <td>110 以後</td> <td>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7%，並以9%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p>(二) 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18%。</p>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8%	106	12%	107	11%	108	10%	109	9%	110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7%，並以9%為上限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8%															
106	12%															
107	11%															
108	10%															
109	9%															
110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7%，並以9%為上限															
	撫慰金設計	<p>一、仍維持一次撫慰金及月撫慰金機制。</p> <p>二、法案施行後1年內亡故者，遺族得按月退休金之1/2申請月撫慰金；法案施行1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1/3；惟低所得遺族仍得按月退休金之1/2計給【按，指未再婚配偶如屬「低收入戶者」或「55歲以上且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又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2人以上者」或「65歲以上，無人扶養且每月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p> <p>三、擇領月撫慰金條件如下：</p> <p>(一)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為60歲，以婚姻關係已存續15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p> <p>(二) 遺族已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p>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已退休人員	退休金計算基準	仍依原規定基準計算。【即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															
	退休金基數內涵	<p>一、舊制年資給與：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二、新制年資給與：調整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 105 年起從「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本（年功）薪×○」</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750 1353 1075"> <thead> <tr> <th>類型</th> <th>教授級</th> <th>副教授級</th> <th>助理教授級</th> <th>其他教職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td> <td>1.9</td> <td>1.8</td> <td>1.6</td> </tr> <tr> <td>純新制年資者</td> <td>2</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逐年調整至過渡期結束後，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待遇【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80%；超過者，再調整退撫新制退休金。</p>	類型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1.9	1.8	1.6	純新制年資者	2	1.9	1.8	1.7
	類型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1.9	1.8	1.6												
純新制年資者	2	1.9	1.8	1.7													
優惠存款	<p>一、8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維持 18% 優存利率。</p> <p>二、85 年 2 月 2 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年資者(含一次退休金者)：</p> <p>(一)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逐年調整利率；其調整時程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451 1181 1886"> <thead> <tr> <th>實施年度</th> <th>優惠存款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18%</td> </tr> <tr> <td>106</td> <td>12%</td> </tr> <tr> <td>107</td> <td>11%</td> </tr> <tr> <td>108</td> <td>10%</td> </tr> <tr> <td>109</td> <td>9%</td> </tr> <tr> <td>110 以後</td> <td>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7%，並以 9% 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p>(二) 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 18%。</p>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8%	106	12%	107	11%	108	10%	109	9%	110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7%，並以 9% 為上限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8%																
106	12%																
107	11%																
108	10%																
109	9%																
110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7%，並以 9% 為上限																
撫慰金設	同現職人員。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計																														
新進人員	設計	建構雙層退休金制度： 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之職業年金																													
	繳費公式	<p>一、確定給付部分：按基本薪【即本（年功）薪×○】×費率（6%-12%）×分擔比            ※分擔比：教育人員：政府＝40%:6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674 1219 857"> <thead> <tr> <th>教授級</th> <th>副教授級</th> <th>助理教授級</th> <th>其他教職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二、確定提撥部分：            （一）按基本薪【即本（年功）薪×○】×提撥率，個人提撥率為 0~5%，自行決定；政府則強制每月按 2%提撥，並隨個人自行提撥情形最高增加提撥至 3%（個人每增加提撥 1%，政府相對增加提撥 0.2%）；詳見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122 1219 1503"> <thead> <tr> <th>個人自行提撥</th> <th>政府相對提撥</th> <th>總提撥</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2%</td> <td>2%</td> </tr> <tr> <td>1%</td> <td>2.2%</td> <td>3.2%</td> </tr> <tr> <td>2%</td> <td>2.4%</td> <td>4.4%</td> </tr> <tr> <td>3%</td> <td>2.6%</td> <td>5.6%</td> </tr> <tr> <td>4%</td> <td>2.8%</td> <td>6.8%</td> </tr> <tr> <td>5%</td> <td>3%</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二）引進商業年金並由專業機構設計投資商品，提供教育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及提供教育訓練）。            （三）搭配實施稅賦優惠。</p>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2	1.9	1.8	1.7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8%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其他教職員																											
2	1.9	1.8	1.7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8%																													
月退休金（含退休年金）起支年齡	<p>一、原則：年資滿 25 年以上，年滿 65 歲；年資滿 30 年以上，年滿 60 歲（90 制）            二、幼兒園園長、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25 年以上，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以上，年滿 55 歲（85 制）</p>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退休金計算標準	<p>一、確定給付部分：</p> <p>(一) 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15 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按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 0.8 至 1.05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32 個基數至 42 個基數。</p> <p>(二) 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15 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1% 給與，最高給至 40% 為限。</p> <p>二、確定提撥部分：</p> <p>(一) 一次退休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p> <p>(二) 退休年金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領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攤提給付：依平均餘命計算每月領取金額，至專戶總金額領罄為止。</li> <li>2. 定額給付：由教職員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金額（至少 5,000 元）至領罄為止。</li> <li>3. 保險年金：購買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li> </ol>
	撫慰金設計	<p>一、確定給付部分：採一次撫慰金（無月撫慰金機制）。</p> <p>二、確定提撥部分：由遺族一次領回專戶內餘額；但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得由遺族領取保險年金者，依其約定。</p>

註：本表係依 102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製作。